

## 中行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00084 证券简称:中葡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3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1月1日、2022年2月8日、2022年2月19日、2022年4月21日、2022年6月3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披露平台及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被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0号）、《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控股股东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6号）、《关于控股股东被裁定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7号）、《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公司被审实质合并重整暨进展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2号）及《关于法院裁定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0号）。

2022年7月26日，公司收到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发来的《关于召开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等七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告知书》，现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时间

2022年8月10日10时30分。

二、会议形式及参会人员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s://pccz.court.gov.cn>）召开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安集团”），中信国安有限公司，中信国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安投资”），中信国安城市发展控股有限公司，青海中信国安矿业发展有限公司，河北国安第一城景区管理有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

参会人员可根据12369平台发送的账号和密码登录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参会人员可以自行选择使用电脑或者手机参会。

为保障参会人员的合法权利，保障本次会议通过线上方式有序召开，请参会人员收到账号和密码之后，于2022年8月9日22时前登录会议进行测试，电脑端需要登录“全国企业

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s://pccz.court.gov.cn>），点击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首页右下角会议浮动框中的【进入测试】，进行会议测试，查看会议文档。手机端需要搜索微信小程序【破产云会议】，输入账号密码进行测试。测试成功后请勿随意更换参会设备和网络，如有问题，请于会前及时联系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工作人员（联系方式：陈 壮、齐丹丹；联系电话：010-68912623,010-68912336,15101012494,15101014453）。

正式会议当日，请参会人员务必再次登录系统，参与网络会议。

三、风险提示

1. 本次会议尚未召开，会议表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2. 截至本公告日，国安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87,473,58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3.48%；国安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17,452,71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45%；国安集团与国安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04,926,29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4.93%，其所持公司股份已全部被司法冻结或轮候冻结，国安集团等七家公司进入实质合并重整程序，可能影响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存在失控风险可能发生变化的风险。

3. 国安集团等七家公司后续能否重组成具有不确定性；公司与国安集团、国安投资等七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后，公司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

4. 国安集团等七家公司后续能否重组成具有不确定性；公司与国安集团、国安投资等七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后，公司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

5.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协议转让事项完成过户登记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权转让情况概述

2022年2月28日，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南昌兆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南昌兆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顾伟先生与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深圳资本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盈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亿鑫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2022年5月26日，上述各方签署了《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与南昌兆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顾伟关于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南昌兆投拟向深圳资本集团及亿鑫投资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合计833,165,4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全文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73%（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让”）。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为南昌兆投，实际控制人为顾伟先生。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深圳资本集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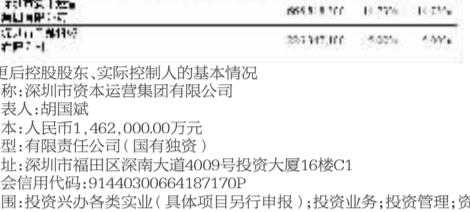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日、2022年5月28日、2022年7月8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二、过户登记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股份转让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议转让确认书》，并在中证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取得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22年7月28日，本次股份转让的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

根据顾伟出具的《关于不可撤销的放弃表决权承诺函》，自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顾伟先生；顾伟先生合计保留公司5.00%的表决权；若未来南昌兆投、顾伟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大于5.00%，则将按照届时的实际持股比例享有表决权。

本次过户登记后，南昌兆投、顾伟先生、深圳资本集团、亿鑫投资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比例如下：



三、变更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国斌

注册资本：人民币1,462,00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16楼C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61487170P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各类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业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主要股东：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其100%股权。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过户登记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深圳资本集团。

2. 本次股份转让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5377 证券简称:华旺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7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7月21日通过书面、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张成武主持，监事长李小平列席，监事高丽霞、李小平对会议召集和召开情况进行了合法性、合规性、规范性和效率性的确认，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激励计划》，相关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激励对象持有的1,040名激励对象持有的1,04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于2022年7月26日解除限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回购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中9名激励对象因职务变更、离职、预留额度部分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上述9名激励对象持有的1,040,000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回购价格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激励计划》，相关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激励对象持有的1,040名激励对象持有的1,04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于2022年7月26日解除限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回购价格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激励计划》，相关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激励对象持有的1,040名激励对象持有的1,04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于2022年7月26日解除限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回购价格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激励计划》，相关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激励对象持有的1,040名激励对象持有的1,04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于2022年7月26日解除限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回购价格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激励计划》，相关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激励对象持有的1,040名激励对象持有的1,04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于2022年7月26日解除限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回购价格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激励计划》，相关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激励对象持有的1,040名激励对象持有的1,04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于2022年7月26日解除限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回购价格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激励计划》，相关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激励对象持有的1,040名激励对象持有的1,04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于2022年7月26日解除限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回购价格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激励计划》，相关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激励对象持有的1,040名激励对象持有的1,04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于2022年7月26日解除限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回购价格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激励计划》，相关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激励对象持有的1,040名激励对象持有的1,04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于2022年7月26日解除限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回购价格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激励计划》，相关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激励对象持有的1,040名激励对象持有的1,04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于2022年7月26日解除限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回购价格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激励计划》，相关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激励对象持有的1,040名激励对象持有的1,04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于2022年7月26日解除限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回购价格的议案》

&lt;p